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县委农办〔2022〕105号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二〇二三年中央 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 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项目主管（实施）单位：

山丹县2023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筛选，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实施，现批复如下：

一、产业类（35个项目4963万元）

1. 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万元，对脱贫人口、各类监测对象小额

信贷按银行同期 LPR 利率进行贴息。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县政府金融办；实施单位为：山丹农商银行。

2. **脱贫人口自我发展奖励补助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1 万元，对各类监测对象和 2022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准）低于当年监测收入标准 2 倍的脱贫户，其家庭成员通过真种真养等途径实现增收致富的，按种养数量及规模进行奖励补助。补助标准为：对从事种植业的，每亩地给予 100 元补助；对从事鸡兔等小型畜禽养殖达到 10 只以上的，每只给予 20 元补助；对从事肉羊等中型家畜养殖达到 5 只以上的，每只给予 100 元补助；对从事肉牛等大型家畜养殖的，每头给予 300 元补助；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利用自有庭院从事农产品、食品、手工艺品加工或发展特色休闲旅游的，根据产业规模给予 1000-3000 元补助（与庭院经济项目不同时享受）。以上奖励补助每户累计不得超过 3000 元。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

3. **“三年倍增计划”马铃薯生产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在清泉镇北滩等村马铃薯生产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 0.8 万亩，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清泉镇

人民政府。

4. “三年倍增计划”肉羊产业融合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在现代肉羊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供水管道 2.2km，购置供水设施设备一套，架设供电线路 1.2km，并配套供电设备，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归县政府所有。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清泉镇南关村、双桥村、西街村蔬菜生产基地节水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40 万元，在清泉镇南关村、双桥村、西街村蔬菜产业基地配置高效节水设施 1500 亩，提高蔬菜基地生产效益，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所有。

6. 清泉镇红寺湖村截引修建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在清泉镇红寺湖村修建截引 1 座，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

7. 清泉镇特色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购买烘干设备 1 套，形成资产归清泉村村集体所有，入股到甘肃焉支山米业有限公司，村集体与公司签订入股分红协议，每年按不低于资产价值的 6%为村集体分红。

8. 清泉镇双桥村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在双桥村新建 1200 m²冷库 1 座，项目建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入股到甘肃廖大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村集体与公司签订租赁带动协议，每年按不低于资产价值的 6%为村集体分红。

9. 清泉镇清泉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 万元，对清泉村现有脱贫户后院自留地进行改造提升，打造集蔬菜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高标准庭院经济，项目建成后由农户自主经营，每年吸纳不少于 7 人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参与务工就业，人均年务工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连续带动 3 年以上。

上述 5-9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清泉镇人民政府。

10. 位奇镇侯山村小型水利系统配套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为位奇镇侯山村农田灌溉蓄水池新建管理用房 1 座，配套首部系统、变压器等附属设施，铺设 $\phi 160$ 管道 4km。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11. 位奇镇新开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0 万元，依托新开羊肉品牌，打造集羊肉文化展示、销售、美食等元素为一体的“羊肉美食一条街”，集中改造 6 户庭院特色农家小院，重点以后院果林改造、前院人居环境提升、房屋内各类设施配套及文化氛围营造等为主，带动发展乡村旅游发展。项目建成后的资产归改造农户所有，由改造农户自主经营，每年累计吸纳不少于 30 人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参与务工，人均年务工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连续带动 3 年以上。

12. 位奇镇十里堡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5 万元，对十里堡村现有 3 处农家休闲园进行改造提升，打造集休闲、娱乐、餐饮、烧烤为一体的高标准庭院经济，项

目建成后由农户自主经营，每年吸纳不少于 8 人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参与务工，人均年务工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连续带动 3 年以上。

上述 10-12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位奇镇人民政府。

13. 老军乡硖口村绿色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在硖口村村集体养殖基地平整场地 3500 m²、砂化道路 0.8km，架设动力电路 400m、羊舍电路 500m，铺设引水管道铺设 1km，并配套修建其他附属设施提升养殖场饲养规模。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14. 老军乡潘庄村绿色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在潘庄村村集体养殖基地硬化道路 0.3，架设主电路 300m，硬化粪便堆积场地 450 m²，铺设引水管道铺设 1.3km，修建库房（管理房）80 m²，并配套修建其他附属设施，提升养殖规模。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15. 老军乡中药材产地鲜切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新建中药材产地地头鲜切加工厂房 1600 m²。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自主经营或租赁经营（租赁经营收益不低于投入资金的 6%）。

16. 老军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依托老军乡富馨丰玫瑰园种植基地，新建玫瑰精油生产车间一座，修建玫瑰加工厂 450 m²，购置玫瑰精油机 1 台、玫瑰酱加工机 1 台、玫瑰花烘干机 1 台，建设玫瑰发酵池 2 座，

新建消毒房 30 m²并配套消毒设备。每年带动不少于 25 人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参与务工就业，人均年务工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连续带动 3 年以上。

17. 老军乡羊虎沟村养殖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在羊虎沟村村集体养殖基地，铺设引水管道 1.2km，架设动力电路 800m，硬化养殖小区道路 0.7km，砂化道路 1.3km，修建粪污收集堆放池 180m³，并配套修建其他附属设施，提升养殖规模。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上述 13-17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老军乡人民政府。

18. 陈户镇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在陈户镇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小区硬化道路及地坪 5000 m²，并配套建设水电路等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陈户镇政府所有。

19. 陈户镇高原夏菜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在寺沟村高原夏菜种植基地新建占地 500 m²全自动育苗点播车间一座，配备全自动育苗点播机 1 套、穴盘转运推车 10 辆并配套水电设施；购置双层加长流水线 3 套、3t 柴油叉车 6 辆、碎冰机 2 套、可伸缩传送带 1 条、20 吨制冰机 1 台、液压升降机 2 台；对现有冷库进行改造升级，购置安装压缩机 2 套。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资产归寺沟村集

体所有，由寺沟村集体公司自主经营。

20. 陈户镇盘山村日光温室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 万元，对盘山村日光温室水、电路等相关设施和墙体进行改造，形成的资产归相关农户所有。

上述 18-20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陈户镇人民政府。

21. 霍城镇下河西村地震避险搬迁点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硬化养殖场场地及道路 1500 m²，平整场地 10000 m²，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成后的资产归下河西村村集体所有。

22. 霍城镇王庄村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40 万元，对王庄村 212 亩耕地进行土地平整，铺设管道 2.2km、新建检查井 3 座等附属设施。建成后资产归王庄村村集体所有。

23. 霍城镇庭院经济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5 万元，利用农户闲置房屋，实施以下庭院经济项目：①投资 5 万元，由下河西村钱广德牵头，扶持发展竹筐、扫帚、花篮等小手工编制产业，带动 2 户脱贫户就业；②投资 5 万元，扶持东关村五社刘玉华，购置设备，发展手工面点制作，带动 2 户脱贫户就业；③投资 10 万元，扶持刘庄村五社杨全生，结合目前已形成的中药材规模种植，发展中药材初加工业，带动 4 户脱贫户就业。④投资 5 万元，扶持泉头村赵友，更新现有磨坊设备，发展小麦、杂粮等农产品粗加工业，带动 2 户脱贫户

就业。上述项目人均年务工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连续带动 3 年。

上述 21-23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霍城镇人民政府。

24. 东乐镇城西村肉羊养殖小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在城西村肉羊养殖小区平整场地 30000 m²，修建上水管道 1.5km，项目建成后的资产归城西村村集体所有。

25. 东乐镇北山肉羊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在东乐镇北山肉羊养殖场平整土地 20000 m²，整理简易路面 5000 m²，新建输水管道 1.5km 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资产归大寨村集体所有。

26. 东乐镇五墩村丝路寒旱农业示范基地蔬菜大棚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改造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40 万元，在五墩村丝路寒旱农业示范基地配备 2000m³高位水池 1 座，铺设 ϕ 160 输水主管道 10km， ϕ 90 输水管道 20 公里，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资产归五墩村集体所有。

上述 24-26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东乐镇人民政府。

27. 李桥乡高庙村乡村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新建二层民宿 1 栋，休闲农业特色旅游区 1 处。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自主经营或委托经营，委托经营每年按不低于投入资金的 6% 为村集体分红。

28. 李桥乡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60 万元，对李桥乡巴塞村、上寨村和高庙村 268 座大棚提升改造，配套新建 6000m³、2000m³蓄水池各一座，灌溉管网 3km。巴塞村建成的资产归农户所有，由农户自主经营；高庙村、上寨村建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自主经营。

29. 李桥乡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场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在东沟-西沟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场新建人畜分离养殖棚圈 3000 m²，饲草棚 1000 m²，配套管理用房。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东沟村、西沟村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自主运营或租赁经营（租赁经营收益不低于投入资金的 6%）。

30. 李桥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 万元，扶持徐志新扫帚加工小作坊、周者军面粉加工小作坊、李会兰馍馍加工小作坊发展庭院经济，3 户每年累计带动不少于 10 人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参与稳定务工，人均年务工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连续带动 3 年以上。

上述 27-30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李桥乡人民政府。

31. 大马营镇孕马养殖产业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在大马营镇孕马养殖产业园硬化地坪 1600 m²，平整场地 14 万 m²，铺设人畜饮水管网 10km，架设电网 3km，沙化道路 8km，新建管理用房 500 m²，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双泉村村集

体所有。

32. 大马营镇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在大马营镇新墩村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铺设自来水管网 1.68km，沙化田间道路 5km，不断完善基地基础设施。建成后的资产归新墩村村集体所有。

33. 大马营镇中河村生态养殖场基础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在大马营镇中河村养殖小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平整场地 15000m²，铺设人畜饮水管网 3160m，沙化道路 4000 m²，铺设电缆 2km。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中河村村集体所有。

34. 大马营镇花寨村葡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在花寨村葡萄产业园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沙化园区道路 2km，改造园区灌溉管网 3km，并完善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花寨村村集体所有。

35. 大马营镇庭院经济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 万元，实施以下庭院经济项目：①投资 8 万元实施磨湾村韵雅山庄庭院特色休闲旅游建设项目，对磨湾村杨忠院落进行改造并购置餐厨用具、桌凳及其他配套设施，由脱贫户杨忠经营，每年带动不少于 3 人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参与务工就业，人均年务工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连续带动 3 年以上；②投资 2 万元实施磨湾村老叶家布鞋店庭院特色手工建设项目，

资金用于购置绗鞋机等布鞋加工设备，由脱贫户叶春经营。

上述 31-35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二、乡村建设类(19 个项目 2602 万元)

36. 老军乡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20 万元，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基地修建产业路 2.0km。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进一步完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更为便利的条件。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老军乡人民政府。

37. 山丹县位奇镇 2023 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56 万元（其中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在位奇村新建混凝土道路 1.125km，道路维修罩面（沥青混凝土面层）1.13km，衬砌 U 型渠 7.695km。项目建成后的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实施单位为：位奇镇人民政府。

38. 位奇镇柳荫村、位奇村、四坝村农电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4 万元，在柳荫村、位奇村、四坝村已建成恒温储藏库各架设 260kv 变压器 1 座，并更换相应线缆。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位奇镇人民政府。

39. 清泉镇北滩村生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管网建设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 万元，为北滩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安置点铺设污水管网主管网 1000m，支管网 2000m，检查井 100 个，污水处理站 1 座，铺设暖气管网 2000m，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实施单位为：清泉镇人民政府。

40. 清泉镇北滩村生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场地平整建设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为北滩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安置点配套建设基础设施，硬化地坪 12000 m²，平整场地 150 亩，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41. 清泉镇清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对清泉村 1-6 社农户后院拆除及平整场地 25000 m²，整修防火通道 5.2km，整修三社地埂护坡 3500 m²，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

42. 清泉镇清泉村三社配套建设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在清泉村平整场地 100 亩，铺设垫层 40 m³，地坪硬化 500 m²，机井屋面钢架铺防腐木 270 m²，配套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

43. 清泉镇拾号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万元，改造提升拾号村 312 沿线人居环境，地坪硬化 16000 m²，平整场地 1 处，道路拓宽及路肩整治 2000m，新建垃圾池 9 座（5m*4m*10m），项目建成后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上述 39-43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清泉镇人民政府。

44. 大马营镇马营村居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 万元，在马营村居民安置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平整安置点场地 19800 m²，硬化道路 800m，硬化地坪 1 万 m²。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45. 大马营镇马营村居民安置点排水管网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 万元，在马营村居民安置点，铺设排水管网 1.8km，并配套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实施单位为：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46. 大马营镇中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10 万元，在中河村平整场地 8000 m²，沙化道路 2.6km，硬化地坪 4000 m²，硬化道路 3km。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中河村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47. 老军乡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乡镇集中安置点(二期)

道路配套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在老军乡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乡镇集中安置点（二期）工程配套修建道路 980m，地坪硬化 2000 平方米，并配套完善道路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交通运输局；实施单位为：老军乡人民政府。

48. 十里堡林场管护站维修改造基础设施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维修红寺湖资源管护站业务用房 125 m²，改建野猫山资源管护站 125 m²，形成的资产归相关管护站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林业和草原局；实施单位为：县十里堡林场。

49. 陈户镇东门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99 万元，修建 300 吨蓄水池一座（含配套设施），安装 ϕ 110PE 管材 360m， ϕ 90 管材 420m， ϕ 50 管材 2100m， ϕ 25 管材 2516m；恢复路面浇筑 172m³；修建入户检查井 45 座。项目建成后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

50. 老军乡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乡镇集中安置点饮水设施配套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 万元，新建各类管道 4.9km，修建检查井 8 座，安装入户井配套设施 36 套。项目建成后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

51. 大马营镇马营村居民安置点给水管网建设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 万元，在马营村居民安置点，铺设给水管网 2.6km，并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

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村集体所有。

52. 大马营镇中河村给水管网建设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90 万元，在中河村铺设给水管网 6km，并配套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中河村村集体所有。

53. 大马营镇马营村人饮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98 万元，对马营村七、九社人饮管网主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其中： Φ 50PE 管 1600m、 Φ 40PE 管 2200m、 Φ 75PE 管 6600m；更换入户管道 1960m；对村内 38 座检查井及井内闸阀等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更换。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村集体所有。

54. 2023 年东乐镇西屯村人饮改造提升工程。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在西屯改造自来水主管道 6km， ϕ 125 阀门 10 套， ϕ 110 阀门 25 套，对水厂进行升级维修。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上述项目 49-54 主管单位为：县水务局；实施单位分别为：县寺沟河水利管理所、老军乡人民政府、大马营镇人民政府、东乐镇人民政府。

三、易地搬迁后续扶持（1 个项目 458.188425 万元）

55. 易地搬迁贷款贴息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8.188425 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实施单位为：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1个项目120万元)

56. 2023年脱贫家庭“雨露计划”补助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20万元，对全县400名脱贫户“两后生”2023年春秋学期在校学生进行补助，每人每学期补助0.15万元。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1个项目20万元)

57. 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投入资金20万元，新建3家片区超市并配备积分货品，为22家已建超市补充货品。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妇联；实施单位为：县妇联。

六、项目管理费(1个项目81.811575万元)

58. 项目管理费。提取项目管理费用81.81157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8.811575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3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规划编制、评估、论证、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和项目资料印刷等支出。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七、相关要求

1. 相关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实施方案制定及项目实施等工作。各项目主管单位要认真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方案审定、招标指

导、施工监管及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调度和项目建成后的评估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资金运行安全、使用规范，确保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2.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切不可随意调整变更项目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向，明确项目责任人、项目建设时间节点，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各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各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见附件）设定的绩效目标和联农带农机制落实联农带农责任，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资产使用单位等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台账，带动农户务工薪资发放、统计、调度。各项目建设单位、帮扶资产使用单位要优先保证联动农户劳务报酬发放，严格禁止肆意拖欠带动农户薪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建设资格或资产使用资格，并追究连带责任。

4.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全方位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及时收集整理各类项目建设资料，做好资金预拨、进度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评审等全过程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及时开展资产确权、登记、公告、移交，及时制定帮扶资产后续管理长效监管机制，做好帮扶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附件：山丹县二〇二三年中央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表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



抄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